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236048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商 标

GANYAREN

申 请 人 杭州史迪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1092室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；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；潜在客户开发服务